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二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之前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下发《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上会问询函》”），本所现就《上会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事宜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审阅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对《上会问询函》的回复

一、《上会问询函》问题 2

中荣集团（香港）持有发行人 56.01%的股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黄焕然持有中荣集团（香港）55.87%的股权，为中荣集团（香港）的单一最大股东，可以支配中荣集团（香港）半数以上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焕然之女黄敏诗通过持有中荣集团（香港）15%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超过 5%的股份，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中荣集团（香港）的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且均为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请发行人：（1）结合中荣集团（香港）的公司治理制度，逐项说明黄焕然可以单独决定的中荣集团（香港）的相关决策事项，是否存在必须累加黄敏诗所持表决权方能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并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影响黄焕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中荣集团（香港）现有或历史股东投资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流程、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情况等，说明中荣集团（香港）现有或历史股东投资是否适用并符合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中荣集团（香港）的公司治理制度，逐项说明黄焕然可以单独决定的中荣集团（香港）的相关决策事项，是否存在必须累加黄敏诗所持表决权方能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并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影响黄焕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1. 中荣集团（香港）的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中荣集团（香港）提供的制度文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荣集团（香港）的治理制度主要在《中荣集团（香港）章程》中予以规定。

2. 逐项说明黄焕然可以单独决定的中荣集团（香港）的相关决策事项

（1）根据中荣集团（香港）的公司章程及决策机制，黄焕然可以支配中荣集团（香港）半数以上表决权

根据《中荣集团（香港）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所有成员投票决定任何事项，必须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每一位亲自出席或以代表人出席的成员，以所持股票计，每股一票。

黄焕然直接持有中荣集团（香港）55.8738%的已发行股份，可以单独支配中荣集团（香港）半数以上表决权。

（2）黄焕然可以单独决定的中荣集团（香港）的相关决策事项

① 股东会（成员大会）层面可以单独决定的中荣集团（香港）的相关决策事项

根据《中荣集团（香港）章程》及《中荣集团（香港）法律意见书》，公司可通过获半数票通过的决议方式决策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i)罢免董事及委任另一人代其出任董事；(ii)修改章程细则中公司可发行的股份数目上限；(iii)事先批准授予该公司的董事配发公司股份的权力，授予认购公司股份的权力的权力，或授予将任何证券转换为公司股份的权力的权力；(iv)免除该公司核数师的核数师职位；(v)免除举行周年成员大会。

黄焕然直接持有中荣集团（香港）55.8738%的已发行股份，可以单独支配中荣集团（香港）半数以上表决权，在成员大会上可以单独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使中荣集团（香港）的上述重大决策事项获过半数票通过，从而就中荣集团（香港）重大决策事项具有决定权，无需依靠黄敏诗持有中荣集团（香港）的股权实现对中荣集团（香港）的控制。

② 董事会层面可以单独决定的中荣集团（香港）的相关决策事项

根据中荣集团（香港）的周年申报表、《中荣集团（香港）章程》及《中荣集团（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黄焕然始终担任中荣集团（香港）董事，且持有中荣集团（香港）超过 50%的已发行股份，可以通过过半数表决通过的方式罢免或委任中荣集团（香港）的其他董事，从而拥有中荣集团（香港）董事的控制权。

根据《中荣集团（香港）章程》第十九条规定，董事权力包括但不限于：（1）按董事认为合通的价钱及适当的价款及条件为公司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公司有权取得的财产权利或特权。（2）在公司组织章程大纲

容许的范围内，按照董事认为合适的方式投资，贷出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公司钱财财产物，及不时更改变卖此等投资。（3）按董事认为合适的方式，不时为管理公司海外事务做好准备，尤其是要委托适当人选为公司的授权代表或代理人，赋予他们认为合适的权力及条件（包括可再授权的权力）。

因此，黄焕然可以通过中荣集团（香港）董事会，决定中荣集团（香港）对中荣股份的投资决策、授权代表或代理人（董事）委派等重大决策事项。

（3）《中荣集团（香港）法律意见书》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中荣集团（香港）法律意见书》，一家公司被一位自然人“控制”，指的是：1)该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了该公司的董事会的构成；2) 该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了该公司超过半数的成员投票权；及/或 3)该自然人拥有该公司过半数的已发行股本。根据上述阐释，黄焕然已控制中荣集团（香港）。

3. 是否存在必须累加黄敏诗所持表决权方能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

根据《中荣集团（香港）章程》第四条规定：“在该条例规限下，本公司可通过特别决议，以本公司之资金赎回或购买本身之股份。”特别决议指需要成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事项。该特别决议事项不会影响黄焕然对中荣集团（香港）和中荣股份的实际控制权。

经核查，除赎回自身股份外，《中荣集团（香港）章程》未明确约定其他需要成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事项。

4. 并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影响黄焕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1）其他主要股东均认可黄焕然的实际控制权

经中荣集团（香港）的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所有持股 5%以上股东的书面确认，该等股东均充分认可黄焕然系中荣集团（香港）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无意以任何方式谋求（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谋求、通过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同时，根据《中荣集团（香港）章程》，并经中荣集团（香港）股东确认，目前中荣集团（香港）已发行的股票均为普通股，中荣集团（香港）的股东均不存在“一票否决权”或其他影响黄焕然实际控制权的特别表决权。

(2) 黄焕然及黄敏诗已就未来任职出具书面确认

经核查，黄焕然及黄敏诗已出具书面确认：“黄敏诗于 2020 年 11 月起任发行人子公司天津中荣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的人力资源部担任职员。黄敏诗未来五年内不会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不会参与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根据黄焕然及黄敏诗出具的上述确认，黄敏诗未来五年内不会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不会参与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其任职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产生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黄焕然在报告期内始终持有中荣集团（香港）超过 50% 的股权，可以实际控制中荣集团（香港）董事会及董事选任，并对中荣集团（香港）重大事项决策产生决定性的影响，故报告期内黄焕然系中荣集团（香港）的单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单独实际控制中荣集团（香港），且未发生变化，黄焕然对中荣集团（香港）的实际控制无需累加黄敏诗所持表决权，亦不存在影响黄焕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二)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中荣集团（香港）现有或历史股东投资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流程、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情况等，说明中荣集团（香港）现有或历史股东投资是否适用并符合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

1.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中荣集团（香港）现有或历史股东投资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流程、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情况等

(1) 中荣集团（香港）现有或历史股东投资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流程、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外汇核准文件、查阅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中荣集团（香港）现有或历史股东投资的股权变动情况、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流程、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情况等：

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转让/增资价格	现汇资金来源	外汇进出流程	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2002 年 12 月，香港	人民币	境内自有或自筹	不存在外汇	境内支付，不

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转让/增资价格	现汇资金来源	外汇进出流程	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中荣将其持有中荣有限 55%股权转让给中荣集团（香港）	3,561.63 万元	资金	进出情况	涉及外汇审批
2006 年 2 月，张家边印刷实业将其持有中荣有限 25%股权转让给中荣集团（香港）	人民币 2,729.34 万元	（1）主要来源于中荣有限的分红款；（2）剩余款项系中荣集团（香港）的自筹资金	由中荣集团（香港）自境外汇入境内主体张家边印刷实业指定账户	已在外汇管理部门办理了外汇核准登记
2009 年 2 月，张家边企业集团将其持有中荣有限的 20%股权转让给中荣集团（香港）	人民币 2,469 万元	来源于中荣有限的分红款	由中荣集团（香港）自境外汇入境内主体张家边企业集团指定账户	已在外汇管理部门办理了外汇核准登记
2014 年 9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港币 4,962 万元增至港币 8,96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4,000 万元由中荣集团（香港）认缴	港币 4,000 万元	来源于中荣有限的分红款	由中荣集团（香港）自境外汇入境内主体中荣有限指定账户	已在外汇管理部门办理了外汇核准登记

（2） 外汇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① 2002 年 12 月，创富亚洲（该公司于 2009 年 7 月更名为“中荣集团（香港）”）第一次受让股权

2002 年 12 月，香港中荣将其持有的中荣有限 55%的股权以 35,616,263.95 元的价格转让给创富亚洲。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山火炬开发区管委会”）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中山中荣纸类制品有限公司改制重组方案的批复》（中开管[2002]71 号），核准了《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改制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改制实施方案》”），根据《改制实施方案》，由中荣有限核心管理人员在香港注册新公司受让香港中荣持有的中荣有限的股权，并由中荣有限核心管理人员将购买中荣有限股份的款项汇入张家边企业集团指定账户。根据中山火炬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函》（中开管[2016]178 号），并经本所律师对张家边经济总公司、张家边企业集团的访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同时，确认张家

边企业集团作为代表张家边经济总公司履行对香港中荣监管职责的单位，实际控制香港中荣，其有权代香港中荣收取前述股权转让款。

根据该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张家边企业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改制股权款收取的说明》，创富亚洲的实际股东黄焕然、林沛辉、张志华、周淑瑜已在境内将该次股权转让款足额支付给张家边企业集团。

该支付方案系经中山火炬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并经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备案，不涉及资金的跨境支付，无需外汇核准。

② 2006年2月，创富亚洲第二次受让股权

2006年2月，张家边印刷实业将其持有的中荣有限25%股权以2,729.338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富亚洲。

根据该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粤）汇资核字第J442000200600255号）、《外汇登记情况表》及张家边印刷实业出具的委托书，该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且已在外汇管理部门办理了外汇核准登记，不存在违反外汇监管规定的情形。

③ 2009年3月，创富亚洲第三次受让股权

2009年2月，张家边企业集团将其持有的中荣有限的20%股权以2,46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富亚洲。

根据该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转股收汇外资外汇登记》及《中方股东向外国投资者转股收汇现汇收入入账核准信息》（核准件编号：RZ4420002009000006）及张家边企业集团出具的声明，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且在外汇管理部门办理了外汇核准登记，不存在违反外汇监管规定的情形。

④ 2014年10月，中荣集团（香港）第一次增资

2014年9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港币4,962万元增至港币8,9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港币4,000万元由中荣集团（香港）认缴。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山分所出具《验资报告》

（广会验字[2015]Z15044630019号）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出具的《FDI资本金流入控制信息表》，中荣集团（香港）已足额缴纳该次增资款，且在发行人注册地银行办理了外汇登记，不存在违反外汇监管规定的情形。

2. 说明中荣集团（香港）现有或历史股东投资是否适用并符合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

（1）是否适用并符合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的相关法律规定

① 自中荣集团（香港）设立之初至 75 号文生效实施前

中荣集团（香港）（设立时曾用名为“创富亚洲”，于 2009 年 7 月更名为“中荣集团（香港）”）于 2002 年 2 月 6 日在香港设立。

在中荣集团（香港）设立后至《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生效实施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对“返程投资”的明确规定。同时，中荣集团（香港）自设立起至 2005 年 11 月增资前，其股数一直为 2 股，不存在跨境资金流动的情形。因此，中荣集团（香港）股东当时不适用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的相关法律规定，无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② 75 号文生效实施后至 37 号文生效实施前

根据 2005 年 11 月 1 日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第一条及第二条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上述中荣集团（香港）出资来源的核查及中荣集团（香港）股东的确认，中荣集团（香港）系境外持股平台，不存在以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因此，中荣集团（香港）不属于 75 号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故中荣集团（香港）的股东不适用境内居民返程投资的相关法律规定，无须根据 75 号文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③ 37 号文生效实施后

2014 年 7 月 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应当进行返程投资的外汇登记。37 号文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

经核查，黄焕然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系中荣集团（香港）的实际控制人。在 37 号文生效实施时，黄焕然已取得境外合法身份证件，无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除黄焕然以外，中荣集团（香港）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包括周淑瑜、周淑英及顾国强等）均无法控制中荣集团（香港），不属于 37 号文规定的能够控制境外企业的境内居民，且该等自然人均未使用境内资产向中荣集团（香港）出资。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荣集团（香港）的境内自然人股东周淑英、周淑瑜、林沛辉、顾国强、林爱民、孙冠平、欧志刚、赵成华、谭国华将所持中荣集团（香港）通过股权重组回归境内持股。自前述股权重组后，中荣集团（香港）的股东均为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该等股东均无法控制中荣集团（香港），不属于能够控制境外企业的境内居民，故不适用 37 号文规定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且中荣集团（香港）自设立以来，中荣集团（香港）股东不涉及以境内资产向境外公司出资的情形；经 2016 年股权重组后，中荣集团（香港）的股东均已取得境外身份，境内自然人在中荣集团（香港）持股的情形均已消除，故中荣集团（香港）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未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是否适用并符合关于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6]第 10 号）（2006 年 9 月生效，2009 年 6 月修订）（以下简称“10 号文”）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股权并购’）；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以下称‘资产并购’）。”

根据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于 2008 年 12 月颁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管理指引手册》第五部分之“五、关于并购的审批说明”的规定，并购审批适用于：“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股东股权或认购公司增资，或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或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协议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资产运营。已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中方向外方转让股权，不参照并购规定。不论中外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论外方是原有股东还是新进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中荣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中荣有限于 1990 年 4 月设立之初系张家边印刷实业与香港荣满实业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在中荣集团（香港）收购前始终保持中外合资企业的企业性质。中荣有限在中荣集团（香港）于 2002 年 12 月、2006 年 2 月及 2009 年 2 月收购其股权前后均系外商投资企业，故不适用关于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

二、《上会问询函》问题 8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材料申请 IPO，2019 年 7 月撤回，原因系 2019 年 5 月及 6 月，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及昆山中荣作出行政处罚。连续受到金额相对较大的行政处罚，在未进行充分整改前上述处罚事项可能对 IPO 审核造成较大影响。根据申报材料，前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且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发行人：（1）说明 2019 年 6 月申报 IPO 时是否已经知晓相关行政处罚；

（2）如在申报前已经知晓，并在相关违法行为可以被整改且有明确依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下，决定申报但短期内又撤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 2019 年 6 月申报 IPO 时是否已经知晓相关行政处罚

经核查，2019 年申报及两次行政处罚的主要时间表如下：

时间	中山叉车处罚	昆山环保处罚	第二次 IPO 申报及撤回
2019 年 4 月 15 日、16 日	-	昆山市环保执法人员就环保问题对昆山中荣进行了现场检查	-
2019 年 5 月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拟因叉车使用相关情况对公司处以 25.00 万元罚款	-	-
2019 年 6 月 6 日	-	-	发行人提交了第二次 IPO 申报
2019 年 6 月 10 日	-	收到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
2019 年 6 月 26 日	正式向发行人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10.00 万元	-	发行人申请撤回
2019 年 7 月 4 日	-	收到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正式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 15.10 万元罚款	-
2019 年 7 月 15 日	-	-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2021 年 1 月 7 日	-	昆山市淀山湖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经第三方资质单位对堆放垃圾空地土壤的环境检测，各项数据均合格，同时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规定，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未导致环境污染、事故及社会恶劣影响，故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给予从轻处罚	-
2021 年 6 月 25 日	中山市场监管局出具《复函》，确认发行人已经及时、足额缴纳了前述行政	-	-

时间	中山叉车处罚	昆山环保处罚	第二次 IPO 申报及撤回
	处罚的罚款，并对违规行为积极进行了整改，未造成重大安全隐患及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亦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根据《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该行为属于“一般处罚”情形。		

如上表所示，2019 年 5 月，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拟因叉车使用相关情况对公司处以 25.00 万元罚款（经发行人整改后，中山市场监督管理局降低了对发行人的处罚金额，2019 年 6 月 26 日，正式向发行人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质监罚字[2019]14 号），处以罚款 10.00 万元）。因此，在发行人第二次 IPO 申报前，发行人已知晓将会因叉车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但经中介机构分析论证后认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 IPO 申报造成影响。因此，2019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提交了第二次 IPO 申报。

2019 年 4 月 15 日、16 日，昆山市环保执法人员就环保问题对昆山中荣进行了现场检查；2019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此时，发行人首次知晓可能因昆山环保问题面临行政处罚，并依据整改情况进行了陈述申辩。2019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收到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正式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昆环罚（2019）第 186 号），对发行人处以 15.10 万元罚款。

综上，2019 年 6 月申报 IPO 时，发行人仅知晓将会因叉车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并不知晓将会因昆山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2019 年 6 月 IPO 申报后，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及 2019 年 7 月 4 日收到了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正式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昆环罚（2019）第 186 号），知晓因昆山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经与中介机构协商，发行人决定撤回第二次 IPO 申请。

（二）如在申报前已经知晓，并在相关违法行为可以被整改且有明确依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下，决定申报但短期内又撤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申报前仅知晓将会因叉车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但经中介机构分析论证后认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 IPO 申报造成影响，因此，2019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提交了第二次 IPO 申报。

在完成 IPO 申报后，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及 2019 年 7 月 4 日收到了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正式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昆环罚（2019）第 186 号），知晓因昆山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考虑到：

1、发行人连续受到金额相对较大的行政处罚，在未进行充分整改前上述处罚事项可能对发行人 IPO 审核造成较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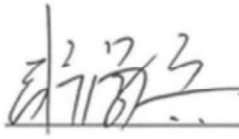
2、发行人主要客户多为国际知名企业，此类客户对供应商的社会责任感、合法合规性要求较高，特别是涉及环境保护相关事项。若未有效整改上述处罚事项，可能会影响发行人与重要客户的合作，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经与保荐机构协商，发行人撤回第二次 IPO 申请，并积极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土壤环境检测，为涉案叉车补办了检验手续，后经昆山市淀山湖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和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发行人已整改到位，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整改到位后，发行人进行了本次申报。

综上，发行人第二次 IPO 申报前仅知晓将会因叉车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申报后又知晓将会因昆山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连续受到金额相对较大的行政处罚可能对发行人 IPO 审核和客户关系方面造成较大影响，同时相关问题未有效整改可能会影响发行人与重要客户的合作，发行人第二次 IPO 申报后短期内撤回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晓丹


周江昊


黄超颖

2022年 5月 6日